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Shaanxi forever law firm

关于
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专
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园区（南门）F 座 5&6 层

电话：（029）62625550—62625559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概况	1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资质	2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
第二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3
一、募投项目概述	3
二、募投项目建设单位	3
三、募投项目资金来源	3
四、募投项目的立项与批复	4
五、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6
第三部分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一、募投项目总投资	6
二、募投项目收益来源	6
三、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第四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实施方案》	8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9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0
一、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	10
二、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10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在审查本项目相关文件过程中，得到如下保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纸质版与原件一致。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券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一部分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具体明细如下：

1. 债券名称：2026 年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2. 发行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具体发行工作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
3.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4. 品种和数量：20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2026 年拟发行额度 1,800 万元，合计发行 1,800 万元，发行面值 100 元。
5. 兑付安排：利息按每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6.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7. 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面值的 1%，预计专项债券发行费用为 1.8 万元。
8. 募集资金用途：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具体用于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等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9. 信息披露计划：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将通过陕西省财政厅官方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详细披露。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资质

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具体发行工作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之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定主体资格。

紫阳县人民政府、紫阳县财政局及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承担项目申报、财政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管理、专项收入归集及偿债资金缴库等相关职责。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项目已编制《实施方案》，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及财政审核，本项目拟申请的1,800.00万元专项债券已纳入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1.2026年1月6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92号），原则批准项目建议书；

2.2026年2月4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124号），原则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26年7月23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紫发改项目（2026）482号），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3,750.52万元；

4.2026年2月，项目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评估结论为风险可控；

5.2026年8月12日，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661092400000195；

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审查、环境影响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现阶段主要项目审批手续，并已启动公开招标程序。

本项目已完成现阶段专项债券申报所需的主要项目审批、绩效评估及申报准备工作；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仍应以依法落实专项债务限额、预算调整及陕西省财政部门最终确定的发行安排为前提。

第二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投项目概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 2602-610924-04-01-27315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为 610924262000000004157。项目主管部门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单位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性质为改造项目。

根据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紫发改项目〔2026〕48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造 DN150~DN600 污水管道 4500 米、DN300~DN600 雨水管道约 4200 米、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配套建设集水井 160 座，雨、污检查井 155 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紫阳县新城区内。根据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用地相关情况的审查意见》，项目位于县城建成区（千户社区），项目实施范围均位于紫阳县仁和千户安置社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不动产权增设、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城市市政排水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雨污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设施建设等资本性支出，项目性质及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基本要求。

二、募投项目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及实施单位均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项目材料，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紫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610924773841186B。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和供水、排水、污水、节水、燃气、热力、

照明、公厕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区内涝防治等工作。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由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及管理主体，在财政主管部门紫阳县财政局监督管理下组织实施，实行“政府主导、公益优先、统筹建设、规范运维”的运行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职责范围涵盖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等事项，与本项目建设及管理事项相匹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募投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紫发改项目（2026）482号初步设计批复、《实施方案》以及项目资金说明，本项目总投资3,750.52万元，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具体如下：

1. 财政资金1,950.5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2.01%。其中，2026年计划安排300.00万元，2027年计划安排1,650.52万元。紫阳县财政局、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金说明载明：除申请专项债券1,800.00万元外，剩余1,950.52万元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8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99%，全部计划于2026年申请发行，发行期限20年。

3. 除上述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不涉及银行贷款及其他市场化融资。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有材料，本项目资金来源结构明确，专项债券融资规模未超过项目总投资，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紫阳县财政局已出具资金说明，承诺将剩余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但本所律师提示，财政配套资金的实际到位仍需依赖地方财政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国库集中支付进度

四、募投项目的立项与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或者办理的主要前期审批、备案及建设手续如下：

1. 项目建议书批复。2026年1月6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92号）。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26年2月4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124号）。

3. 初步设计批复。2026年7月23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紫发改项目（2026）482号），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3,750.52万元。

4.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2026年2月，项目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评估结论为风险可控。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2026年8月12日，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为202661092400000195。

6. 节能事项。项目单位已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根据该文件载明的项目能源消费情况，并依据现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第八条，本项目属于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2026年2月28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6001号）。

8. 用地审查。紫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用地相关情况的审查意见》，明确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不动产权增设、变动，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无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9. 招标程序。本项目已于2026年8月11日发布预审公告，目前正在进行施工招标。

此外，根据现有材料，本项目尚未进入施工许可申请阶段。待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签订等前置条件具备后，项目单位将依法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主要项目审批及建设手续，公开招标程序正在推进。项目单位应在实际开工前依法取得施工许可

证等依法应当取得的后续建设手续。

五、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拟于2026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2027年10月14日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截至现有材料形成时，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主要前期审批，目前正在进行施工招标，尚未进入施工许可申请阶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目前处于开工前准备及施工招标阶段，建设进度与《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计划具有衔接基础；项目单位仍应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及时完成招标、合同签订、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等后续程序。

第三部分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募投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为4,007.96万元。2026年7月23日，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紫发改项目〔2026〕482号初步设计批复，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750.52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后续有关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及融资平衡的分析，均以初步设计批复及《实施方案》所确定的3,750.52万元作为现行项目总投资口径。

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总投资3,750.5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012.85万元，占总投资的80.33%；工程建设其他费561.95万元，占总投资的14.98%；预备费175.72万元，占总投资的4.69%。

本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8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47.99%，其余1,950.52万元由财政资金解决，不存在专项债券融资规模超过项目总投资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预计总营

业收入为 4,812.51 万元，收益来源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入和中水销售收入。其中，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入 1,734.77 万元，中水销售收入 3,077.74 万元。

1.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入。根据项目材料所附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水价结构的通知》（紫发改办发（2024）234 号）及《紫阳县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表》，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为 0.85 元/立方米。《实施方案》按照该标准并结合污水量、处理比例等参数进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入测算。

2. 中水销售收入。项目资料中已提供《中水供水合作意向协议》，协议记载，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陕西水务发展集团紫阳水务有限公司就中水利用形成合作意向，用水需求预计为每年 50—70 万吨，销售意向价格为每吨人民币 3 元，协议注明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实施方案》据此按 3.0 元/立方米进行中水销售收入测算，并结合项目运营初期销售比例及后续递增比例测算债券存续期中水销售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有材料，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入具有现行收费标准作为测算依据；中水销售收入具有合作意向协议及相关测算参数作为依据。但《中水供水合作意向协议》系双方合作意向的初步文件，尚不具备正式供用水合同的强制执行力。项目收益的实现存在因未签署正式合同或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的不确定性。

三、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预计运营收入 4,812.51 万元，运营支出合计 1,305.13 万元，预计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3,507.38 万元。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本金 1,800.00 万元。《实施方案》按照年利率 3.00%、期限 20 年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预计利息支出合计 1,080.00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2,880.00 万元。

据此，项目运营净收益 3,507.38 万元 ÷ 专项债券本息 2,880.00 万元 ≈ 1.22 倍。

从整体资金测算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预计累计资金流入 8,563.0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950.5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800.00

万元、项目运营收入 4,812.51 万元；预计累计资金流出 7,881.65 万元，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681.38 万元。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项目建成后的污水处理收入和中水销售收入能够形成持续、稳定、充足的现金流入，可以满足项目还本付息及日常运营需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在《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所依据的污水处理量、中水销售量、收费价格、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成本等预测条件能够实现的情况下，本项目预计运营净收益可以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具备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财务基础。

第四部分 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本期债券《实施方案》由项目实施单位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内容涵盖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与成本测算、融资平衡分析、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债券发行方案、信息披露计划等关键内容，编制依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编制主体合法、内容完整合规。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一）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及资质

本期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及专项审核机构为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该机构主体合法合规，具备法定执业资质。审计机构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83584371P 的营业执照，并取得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业务范围涵盖专项审计、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等，符合为本期债券提供专项评价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无被吊销资质、停业整顿等不良记录，具备专业服务能力

及合规条件。

（二）专项评价报告核心内容及结论

审计机构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收益预测、成本测算、融资平衡方案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审核，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报告文号为西同会咨字（2026）16号，明确：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为预测提供了合理基础；项目收益及支出的预测方法科学，测算数据依据充分；在各项假设条件下，项目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运营支出及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明确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使用，符合使用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专项评价服务的法定资质及专业能力，专项评价报告编制程序合规、依据充分、结论明确，能够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有效的财务审核支撑。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一）法律顾问基本情况及资质

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所系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10000552180513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金融证券、政府债券、投融资等专业领域，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法定资质。

本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执业状态正常；长期从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等融资工具的法律服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能够保障本期债券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合规性。

（二）主办律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朱艳飞律师、卢昱之律师（以下简称“主办律师”）具体承办，主办律师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执业范围涵盖金融证券领域；执业证书均已通过年度检验，无被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证等不良记录；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专业能



力。

（三）法律意见书的编制及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批复文件、《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核查材料出具，编制程序合规、依据充分。法律意见书围绕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资质、项目合规性、募集资金用途、收益平衡、风险防控等事项发表明确法律意见，结论合法有效，符合专项债券发行对法律意见书的编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主办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质及专业能力，法律意见书编制程序合规、依据充分、结论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现有项目层面专项债券申报材料已就项目基本情况、融资方案、收益与融资平衡及风险等事项作出说明，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为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专业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及专业能力，其相关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能够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有效的专业支撑，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第五部分 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

结合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特点及核查材料记载，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具体如下：

1. 收入变动风险。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入和中水销售收入，实际污水处理量、收费实现情况、中水实际销售量、实际用水需求及销售价格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实际收入与预测值存在差异。其中，中水销售目前以合作意向协议作为测算支撑，正式供水安排及实际履行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 支出变动风险。职工薪酬与福利、外购原辅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及税费等实际支出可能受市场价格、设备

运行状况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而高于预测，进而影响项目净收益。

3. 管网运行事故风险。项目建成后，雨污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设施可能因设备故障、管网破损、维护不及时或管理不善发生运行事故，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并增加维护支出。

4. 自然风险。暴雨、洪水、低温冰冻及其他自然灾害可能对项目管线、泵站等设施造成损坏，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

5. 政策风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中水利用及价格政策以及城市排水、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运营及收益。

6. 运营管理风险。项目建成后的管网维护、泵站运行、水量计量、收入归集等事项需要持续、规范的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能力不足可能影响设施运行效率及项目收益。

7. 社会风险。项目位于县城建成区，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道路交通组织、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及其他外部协调事项，相关因素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8. 若中水用户未能按期签订正式供水合同，或实际用水量远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收益无法覆盖债券本息，届时需依赖财政补贴资金进行平衡。

二、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1. 加强项目前期设计、施工组织及建设进度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图审查、招标、合同签订、施工许可和工程建设节点，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安排及拨付协调，确保建设资金与施工进度相匹配。

3. 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和工程变更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和建设成本。

4. 完善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和收入归集管理，加强污水量计量，提高污水处理收入实现的稳定性。

5. 持续落实中水用户需求，推进中水供水合作意向后续实施，根据实际供需情况加强中水销售管理。

6. 加强运营成本预算和控制，对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设备维修等主要成本进行动态管理。

7. 提高项目设施建设和维护标准，做好暴雨、洪水、低温冰冻等自然灾害防范，制定并落实相应应急预案。

8. 加强雨污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设施的巡查、维护和运行监测，降低管网及设备运行事故风险。

9. 加强项目收入归集及偿债资金管理。项目收入由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归集，主要包括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入及中水销售收入等，收入资金缴入财政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10. 加强项目资产登记管理。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性质为公益性排水基础设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登记在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不得违规转让、抵押担保，也不得违规处置项目经营权、收益权。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及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已对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的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相应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仍应在项目建设及债券存续期间持续落实有关风险控制和偿债资金管理措施。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文件、资料的核查，出具如下意见：

1. 陕西省人民政府依法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具体发行工作应由陕西省财政厅依法组织实施。

2. 本项目总投资 3,750.52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全部拟于 2026 年发行，发行期限 20 年；其余 1,950.52 万元由财政资金解决。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基本要求。

4.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本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其职责范围涵盖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等事项，与本项目建设、管理内容相匹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5. 本项目已取得紫发改投资（2026）92号项目建议书批复、紫发改投资（2026）124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紫发改项目（2026）482号初步设计批复、建字第2026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办理用地审查、环境影响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现阶段主要手续。

6. 截至现有材料形成时间，本项目正在进行施工招标，尚未进入施工许可申请阶段。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实际开工前依法完成施工图审查、合同签订及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依法应完成的后续程序。

7. 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入和中水销售收入。债券存续期预计运营收入4,812.51万元，预计运营支出1,305.13万元，预计运营净收益3,507.38万元；专项债券本金1,800.00万元，按3.00%测算的20年期利息1,080.00万元，本息合计2,880.00万元，预计偿债资金覆盖倍数约1.22倍。

8.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4日出具西同会咨字（2026）16号《2026年紫阳县新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相关预测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9. 本项目已识别收入变动风险、支出变动风险、管网运行事故风险、自然风险、政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及社会风险，并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中提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上述风险在现有材料所载风险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况下，不构成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的当然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紫阳县新城
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签章)

主办律师 (签字):

主办律师 (签字):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552180513W

陕西丰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与原件相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执业机构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6112198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301810683

持证人 朱艳飞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身份证号 4301021981072255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25118735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713257147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月 07日



持证人 卢昱之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51998081034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予以执业
备案机关	2024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 5-2026. 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机关 西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 5-2027. 5